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8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01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順利推展本系事務，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1人，綜理本系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本系各項事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開會時本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單位：
- 一、課程委員會：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職掌之運作。
 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  - 三、諮詢委員會：負責本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職掌之運作。
  - 四、圖儀實驗室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圖儀實驗室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  - 五、推薦甄選委員會：負責本系推薦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職掌之運作。
  - 六、實習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  - 七、教學品質改善小組：負責本系教學品質的改善，依本系教學成效評量方法，對前學期各項專業科目之教學成效進行評量。
  - 八、招生輔導組：負責本系招生活動與技職博覽會活動規劃。
  - 九、證照輔導組：負責本系輔導學生證照考取之課程及規劃。
  - 十、系友輔導組：負責本系校友聯絡，資料建檔及活動規劃。
  - 十一、系學會輔導組：輔導本系系友等運作，並提供諮詢等相關工作。
  - 十二、學生就業輔導組：負責本系學生就業、升學的輔導和諮詢等相關工作。
  - 十三、碩士資格審查委員會：碩士生論文計畫書考試及論文考試資格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系於必要時，得增設以任務為導向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成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並於任期屆滿學期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。

委員會之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本系主任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外，各組之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